

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第 6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整合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及安全的校園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教職員工生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之招生、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教育部核准而設置之課程、系所，不在此限。
- 四、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或工作僅適合特定性別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對於因懷孕、分娩及哺育幼兒之學生應提供相關輔導及必要之協助措施，放寬其修業年限與修課限制，協助完成學業以維護其受教權。
- 五、本校教職員工之甄選、陞遷、考核、獎懲、福利等管理事項，不得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不同之差別待遇。
- 六、本校教職員工在職教育、新進人員培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內容；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七、本校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餘委員會之組成應依其設置法規規範之性別比例辦理。
- 八、本校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呈現多元性別觀點，同時鼓勵相關系所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九、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別事件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通報及申訴制度，並由專人辦理業務。
- 十一、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或參與相關工作具有貢獻者，應依相關辦法予以獎勵。
- 十二、本校每年應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編列經費預算。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